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簡字第2032號

原告 陳麗慧

被告 王思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66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9,81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9,8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掩飾、隱匿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得，或使犯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得者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該款所列不法犯罪所得等，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為代價，於民國112年7月底之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身分證、健保卡正本交予真實姓名不詳綽號「紅茶」、「橘子」之訴

01 外人使用，復依指示開通火幣帳戶，將該帳戶交予其等使  
02 用。俟取得上開帳戶之某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  
03 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  
04 質及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於112年9月25日某時向伊佯  
05 稱：為友人而借款等語，使伊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2日上  
06 午9時49分許，匯款14萬9,815元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  
07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  
08 成員將款項轉匯至本案一銀帳戶，旋即轉出一空，致伊受有  
09 14萬9,815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10 請求被告賠償伊14萬9,815元，併給付其法定遲延利息等  
1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於114年12月18日向本院具  
13 狀稱：原告於上開時間所匯金額，並非彼拿取，自不應由彼  
14 負責等語，資違抗辯。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有關前開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提供前開帳戶予詐欺  
17 集團使用，作為本件犯罪之工具，致伊受有14萬9,815元之  
18 損害等語，有本院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9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  
19 稽（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2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  
20 定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被告故意提供前開  
23 帳戶予詐欺集團作為洗錢犯罪工具之行為，自與原告前開所  
24 受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91號元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25 則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本件之請  
26 求，於法有據。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但正因彼貪圖眼前交  
27 付本案一銀帳戶之代價，卻對金融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恐淪為  
28 犯罪工具之事予以漠視，始致本案一銀帳戶成為詐欺集團洗  
29 錢之工具，此乃被告對詐欺集團犯罪所生實質之幫助，而民  
30 法第185條第2項本規定幫助侵權行為應與侵權行為人連帶負  
31 賠償責任，則原告僅選擇對被告求償，為其權利之行使，亦

01 非不可，故被告尤以前詞尋覓卸責，實無足採。

02 (三)末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15日送達  
03 於被告（見附民卷第13頁），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該刑  
04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6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如主  
07 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1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徵裁判費，且訴訟過程中  
13 並無產生任何訴訟費用，爰不另諭知裁判費之負擔，附此敘  
14 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陳家安